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增設母乳餵哺室及標準化設施配置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和推廣母乳餵哺，並為母親及家庭提供許多知識宣教及建立良好環境，鼓勵私營機構設置母乳餵哺室等。但近期，有報道指出遊客反映旅遊景點母乳餵哺室不足的情況，本辦事處也接收到不少家庭反映公共場所育嬰室數量不足、分布不均，且部分設施簡陋，難以滿足育兒家庭的基本需求。根據政府釋出數據，全澳各區已設立近370間母乳餵哺室，而對比國內地區，根據《母乳喂養促進行動計劃（2021-2025年）》，已明確要求公共場所母嬰室配置率80%以上，用人單位需設哺乳室。

據最新數據，本澳2024年純母乳餵哺率（至嬰兒4個月）及純母乳餵哺率（至嬰兒6個月）分別為14.14%及16.06%，與世衛組織設定之2025年全球目標值50%相差甚大。究其原因，除職場時間限制及家庭支持不足外，公共育嬰空間短缺與設施不完善更是需要關注及完善的問題。例如現時正值暑假，正是親子出遊的好時候，作為熱門景點，因餵哺室不足或指引不清晰，有些家庭無奈只能去殘廁或角落，這對於母親和嬰兒的健康安全產生一定隱患。部份商場、景點的育嬰室更缺乏基本消毒設備、哺乳設備、護理設施及獨立空調，沒有明確劃分育兒設施，必然會影響使用意願。

特區政府《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推出「育兒津貼」等經濟支援，並將出生津貼調升至6,500澳門元，這無可否認為一德政，但單純經濟補貼是解決不了育兒的實際困境，參考鄰近地區經驗，明確了餵哺室的強制設置和標準化是必不可少的，新加坡已將育嬰室列為新建築和翻新建築的強制配置，杭州市公共場所母嬰室標準化率達到95%以上，促特區政府以法律法規明確餵哺室標準，保障母嬰的權利，更好地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有育嬰室數量相較本澳日均逾10萬人次旅客及本地育兒家庭需求仍顯不足。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制定「育嬰室設置標準比例」，以明確制定餵哺室的面積規劃？並於旅遊區（如大三巴、官也街）及交通樞紐等人群密集區增設餵哺室？
2. 現行法規未強制私營機構設置餵哺室，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制定或推行法律法規以明確餵哺室為新建築的必要設置？並明確餵哺室的設施配置標準？